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公司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鉴于兴瑞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集团公司将兴瑞公司全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并由公司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2016-23、2016-24号公告。

为理顺管理关系，同意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兴瑞公司100%股权并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经审计、评估，截止2022年6月30日，兴瑞公司净资产为10,326.78万元，净资产评估

值为 15,870.72 万元,公司收购兴瑞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15,870.72 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兴瑞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享有望坛棚改项目全部开发收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云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兴瑞公司 100%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2号公告。

2、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股权的议案

北京城建兴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怀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怀公司原持有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胜公司”)65%股权。兴胜公司负责怀柔棚改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怀柔棚改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集团公司将兴怀公司全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由公司合并报表。为理顺管理关系,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怀柔棚改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6-47、2016-50、2018-03、2018-04、2021-55 号公告。

目前,公司收购兴胜公司 65%股权工作已完成,兴胜公司成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鉴于兴怀公司已取得怀柔棚改项目开发收益,将根据合作开发协议进行收益分配,为此同意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

兴怀公司 1%股权，并通过差异化分红政策取得合作开发收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云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收购兴怀公司 1%股权，有利于解决怀柔棚改项目遗留问题，取得合作开发收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设立公司开发通州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竞得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邓家窑及永顺村南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FZX-0501-600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以下简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兴华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项目公司名称为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兴华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 100%。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设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城奥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管理流程，同意公司设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城奥分公司。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